

醫門法律

先哲格言

原文

大凡物理有常有變，運氣所主者，常也；異於所主者，皆變也。常則如本氣，變則無所不至，而各有所占，故其候有從逆淫郁勝複太過不及之變，其法皆不同。若厥陰用事，多風而草木榮茂，此之謂從。天氣明潔，燥而無風，此之謂逆。太虛埃昏，流水不冰，此之謂淫。大風折木，雲物混擾，此之謂郁。山澤焦枯，草木凋落，此之謂勝。大暑燔燎，螟蝗為災，此之謂複。山崩地震，埃昏時作，此之謂太過。陰森無時，重雲晝昏，此之謂不及。隨其所變，疾癘應之，皆視當時當處之候。雖數裡之間，但氣候不同，而所應全異，豈可膠於一定？

歲運有主氣、有客氣。常者為主，外至者為客。初之氣厥陰，以至終之氣太陽者，四時之常序也，故謂之主氣。惟客氣本書不載其目，故說者多端，或以甲子之歲，天數始於水下一刻；乙丑之歲，始於二十六刻；丙寅歲始於五十一刻；丁卯歲始於七十六刻者，謂之客氣。此乃四分歷法，求大寒之氣，何與歲運。又有相火之下，水氣乘之；土位之下，風

氣乘之，謂之客氣。此亦主氣也，與六節相須，不得為客。凡所謂客者，歲半以前，天政主之；歲半以後，地政主之。

四時常氣為之主，天地之政為之客，逆主之氣為害暴，逆客之氣為害徐。調其主客，無使傷，此治氣之法也。（沈存中）少角之運，歲木不及，侮而乘之者金也。金不務德，故以燥勝風，時則有白露早降，收氣率行。其變為肅殺，其災為蒼隕，名為少角，而實與大商之歲同。少徵之運，歲火不及，侮而乘之者水也。水不務德，故以寒勝熱，時則有寒氣凝慘，地積堅冰。其變為凜冽，其災為霜雹，名為少徵，而實與大羽之歲同。少宮之運，歲土不及，侮而乘之者木也。

木不務德，故以風勝濕，時則有大風飄暴，草偃沙飛，其變為張發，其災為散落，名為少宮，而實與大角之歲同。少商之運，歲金不及，侮而乘之者火也。火不務德，故以熱勝燥，時則有火延焦槁，炎赫沸騰。其變為銷鑠，其災為燔炳，名為少商，而實與大徵之歲同。少羽之運，歲水不及，侮而乘之者土也。土不務德，故以濕勝寒，時則有泉涌河衍，涸澤生魚。其變為驟注，其災為霖潰，名為少羽，而實與大宮之歲同。通乎此，則知歲在涸流之紀，而河決大水，固可以類而推之也。（劉溫舒）天地之間，氣有偏勝，而無以救

之，則萬物之所存者幾希矣！是故風熱濕燥寒，五者各司一氣，生長化收藏；五者各司一時，以順相乘，然後能循環以相生；以逆相勝，然後能循環以相救。故曰五氣之運，猶權衡也，高者抑之，下者視之，化者應之，勝者複之。化者應之，氣之平也，五氣之相得也；勝者複之，氣之不平也，五氣之相賊也；氣平而相得者，所以通其常；氣不平而相賊者，所以觀其變。古之明乎此而善攝生者，何嘗不消息盈虛，以道御神耶？（劉溫舒）太陽司天之政，歲宜以苦燥之溫之。陽明司天之政，歲宜以苦辛汗之清之散之，又宜以咸。少陽司天之政，歲宜以咸宜辛宜酸，滲之泄之漬之發之，觀氣寒溫，以調其氣。太陰司天之政，歲宜以苦燥之溫之，甚者發之泄之，不發不泄，則濕氣外溢，肉潰皮坼，而水血交流。少陰司天之政，歲宜咸以軟之而調其上，甚則以苦發之，以酸收之而安其下，甚則以苦泄之。厥陰司天之政，歲宜以辛調之，以酸潤之。（纂經旨）歲以陽為首，正正也，寅引也。少陽之氣始於泉下，引陽升而在天地人之上，即天之分，五穀草木皆甲拆於此時也。

至立夏少陰之火，熾於太虛，則草木盛茂，垂枝布葉，乃陽之用陰之體，此所謂天以陽生陰長。《經》言歲半以前，

天氣主之，在乎升浮也。至秋而太陰之運，初自天而下逐，陰降而徹地，則金振燥令，風厲霜飛，品物咸殞，其枝獨在，若乎毫毛。至冬則少陰之氣，複伏於泉下，水冰地坼，萬物周密，陰之用陽之體也，此所謂地以陽殺陰藏。《經》言歲半以後，地氣主之，在乎降沉也。飲食入胃，而精氣先輸脾歸肺，上行春夏之令，以滋養周身，乃清氣為天者也。升已而輸膀胱，行秋冬之令，為傳化糟粕，轉味而出，乃濁陰為地者也。若夫順四時之氣，起居有時，以避寒暑，飲食有節，及不暴喜怒，以頤神志，常欲四時均平，而無偏勝則安。不然損傷脾胃，真氣下溜，或下泄而久不能升，是有秋冬而無春夏，乃生長之用，陷於隕殺之氣，而百病皆起，或久升不降，亦病焉。（王安道）《天元紀大論》等篇，以年歲之支干，分管六氣，蓋已失先聖之旨矣。年歲之支干，天下皆同，且通四時不變也。

天氣之溫暑寒涼，民病之虛實衰旺，東西南北之殊方，春夏秋冬之異候，豈有皆同之理？此其妄誕，蓋不待深論而可知也。近世傷寒論法，則以得病日之干支為主，其源亦出於此，決不可用。蓋金木水火土之氣，各主一時，當時則為主氣，為司天。非其時而有其氣，則為客氣。與時正相反者，

則謂在泉，為其氣伏於黃泉之下而不見也。治療之法，用熱遠熱，用寒遠寒，所謂必先歲氣，毋伐天和也。春時木氣司天，則四方皆溫；夏時火氣司天，則四方皆熱；夏秋之交，土氣司天，則四方皆濕；秋則皆涼；冬則皆寒。民病往往因之，此則理之易見者也。其有氣與時相反者，則所謂客氣者也，故治療之法，亦有假者反之之說，觀此則運氣之說，思過半矣，（何柏齋）足相火屬膽。配肝，主血者也。手相火屬三焦，配腎之命門，主精者也。肝與命門皆屬風木，木中有火，則精血之中有熱氣也。然精血體潤，水也。火與水相守，故不發，至發而為熱，則皆精血將枯之所致也，譬木枯則火易焚耳。故相火發者難治，今虛勞骨蒸之病，皆相火發熱之証也，小水不能減大火，法當補陰，則熱自退。（何柏齋論丹溪相火主動等誤）人之臟腑以脾胃為土，蓋人之飲食，皆入於胃而運以脾，猶地之土也。然脾胃能化物與否，實由於水火二氣，非脾胃所能也。火盛則脾胃燥，水盛則脾胃濕，皆不能化物，乃生諸病水腫之証。蓋水盛而火不能化也，火衰而不能化水，故水之入於脾胃，皆滲入血脈骨肉，血亦化水，肉發腫脹，皆自然之理也。導其水，使水氣少減；複補其火，使二氣平和，斯病去矣。丹溪謂脾失運化，由肝

木侮脾，乃欲清心經之火，使肺金得令，以製肝木，則脾土全運化之職，水自順道，乃不為腫，其詞迂而不切。（何柏齋）夫陽常有餘，陰常不足者，在天地則該乎萬物而言，在人身則該乎一體而言，非直指氣為陽而血為陰也。《經》曰：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。正所謂獨陽不生，獨陰不長是也，姑以治法兼証論之：曰氣虛者，氣中之陰虛也，治法用四君子湯，以補氣中之陰。曰血虛者，血中之陰虛也，治法用四物湯，以補血中之陰。曰陽虛者，心經之元陽虛也，其病多惡寒，責其無火，治法以補氣藥中，加烏附等藥，甚者三建湯、正陽散之類。曰陰虛者，腎經之真陰虛也，其病多發熱，責其無水，治法以補血藥中，加知母、黃柏等藥，或大補陰丸、滋陰大補丸之類。夫真水衰極之候，切不可服烏附等補陽之藥，恐反助火邪而燬真陰。元陽虛甚之軀，亦不可投芎苓等辛散淡滲之劑，恐反開腠理而泄真氣。昧者謂氣虛即陽虛，止可用四君子，斷不可用芎辛之屬。血虛即陰虛，止可用四物，決不可用參 之類，殊不知血脫益氣，古聖人之法也。血虛者，須以參 補之，陽生陰長之理也。惟真陰虛者將為勞極，參 固不可用，恐其不能抵當，而反益其病耳，非血虛者之所忌也。如《明醫雜著》謂血病治氣，則血愈虛耗；

又曰血虛誤服參 等甘溫之藥，則病日增；服之過多，則死不治，何其不達理耶？（虞天民）西北二方，在人為腎水肺金所居之地，二藏常恐其不足。東南二方，在人為肝木心火所居之位，二藏常恐其有餘。

《難經》曰：東方實，西方虛，瀉南方，補北方，即此之義也。夫腎水既實，則陰精時上奉於心肺，故東方之木氣不實，而西方之金氣不虛，此子能令母實，使金得以平木也。是故水日以盛，而火日以虧，此陰精所奉於上，而令人壽延也。

若夫腎水一虛，則無以製南方之心火，故東方實而西方虛，其命門與胞絡之相火，皆挾心火之勢，而來侮所不勝之水，使水日虧而火日盛，此陽精所降於下，故令人壽折也。

（虞天民）蔡西山《脈經》有《論三焦》一篇，後引《禮運記》曰：上焦若竅，中焦若編，下焦若瀆，然未曾發明其義。新安孫景思氏，因推其義而解之曰：上焦若竅，竅者竅漏之義，可以通達之物，必是胃之上脘。《經》曰：上焦在胃之上口，主納而不出是也。中焦若編，編者編絡之義，如有物編包之象，胃之外有脂如網，包羅在胃之上，以其能磨化飲食，故《脈訣》云：膏凝散半斤者此也，是必脾之大絡，此

為中焦，《經》曰：主腐熟水穀是也。下焦若瀆，瀆者溝瀆之義，可以決瀆，可以傳導，乃是小腸之下曰闌門，泌別水穀，自此而釐清濁之所，此為下焦，《經》曰：在膀胱上口主瀉而不藏；又曰：主出而不納；又曰，下焦為傳化之府；又曰三焦為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蓋水穀之所入，自上而中，自中而下。至於糟粕轉輸，傳道而下，一無底滯如此，尤可表其為有形明矣。所謂形者，非謂臟腑外別生一物，不過指其所而為形耳。按蔡西山據《禮運記》而言，《白虎通·性情篇》，漚亦作編，二說安得俱誤？恐漚與編，殆相似而訛之耳。

（俞子容）近時醫者，多執前人肝常有餘，腎常不足之說，往往舉手便用平肝之劑。按《聖濟經》云：原四時之所化，始於木；究十二經之所養，始於肝；女子受娠一月，是厥陰肝經養之，肝者乃春陽發動之始，萬物生長之源，故戒怒養陽，使先天之氣，相生於無窮。所以肝主色，氣和則體澤，氣傷則枯槁，故養肝戒忿，是攝生之切要也，不可泥前說。（俞子容）《甲乙經》曰：丈夫以右為命門，左為腎；女子以左為命門，右為腎。無求子曰：男子先生右腎，女子先生左腎，是以命門為子宮，左腎為血海。張潔古云：男女皆

左為腎。右為命門。男子主藏精者，氣海也。女子主系胞者，血海也。

所主者異，受病則一也，此說當為定論。（俞子容辨沖為血海）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，雖三尺童子。皆知之矣。至於五實五虛，豈可與泛泛虛實同藥哉？夫一身猶一國也，如尋邑百萬圍昆陽，此五實証也，故蕭王親犯中堅而督戰。如河內飢而又經火災，此五虛証也，故汲黯不避矯詔而發倉。此可與達權通變者論，不可與貪常嗜損者說也。夫五實為五臟俱太過，五虛為五臟俱不及，《內經》言此二証皆死，非謂必死也，謂不救則死，救之不得其道亦死也。其下複言，漿粥入胃，則虛者活；身汗後利，則實者活，此兩言自是前二証之治法也。後人只以之斷驗死生，見虛者漿粥不入，實者汗利俱閉，便委之死地，豈不謬哉？夫漿粥入胃而不注泄，則胃氣和，胃氣和，則五虛皆實也，是以生也。汗以泄其表，利以泄其裡，並泄則上下通，上下通則五實皆啟矣，是以生也。

（張子和）虛損之微者，真火尚存，服寒涼藥猶可。虛損之甚者，真火已虧，藥以寒涼，豈能使之化為精血，以補其虛乎？

虛損之証，皆下寒上熱，蓋所謂水火不交者也。其重感於寒者，則下焦作痛，不感寒者則不痛，至於上焦燥熱則一也。上焦方苦煩熱，得寒涼之藥則暫快，遂以為藥之功，故喜服之。不知寒涼之藥，不久下注，則下元愈寒。火熱為寒所逼，上行則上焦複熱愈甚，展轉反複，遂至沉錮而不可救，是則以寒涼補陰，非徒無益而且有害，世人蓋陰受其害而不知也。治之補以寒涼，佐以溫熱，補三佐二，空心涼服，所謂熱因寒用者也，久則精生熱退，而病愈矣。（何柏齋）《經》云：陰虛生內熱，奈何？曰：有所勞倦，形氣衰少，穀氣不盛，上焦不行，下脘不通，胃氣熱，熱氣熏胸中，故內熱。嗟夫！此內傷之說之原乎。夫人身之陰陽，有以表裡言者；有以上下之分言者；有以氣血言者；有以身前身後言者；有以臟腑言者；有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；余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多，不必悉舉。此所謂陰虛之陰，其所指與數者皆不同。蓋勞動之過，則陽和之氣，皆亢極而化為火矣，況水穀之氣又少入，是故陽愈甚而陰愈衰矣。此陰虛之陰，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，或以下焦陰陽為言，或以腎水真陰為言，皆非也。夫有所勞役者，過動屬火也。形氣衰少者，壯火食氣也。穀氣不盛者，勞傷元氣，則少食而氣衰也。上焦

不行者，清陽不升也。下脘不通者，濁陰不降也。

夫胃受水穀，故清陽升而濁陰降，以傳化出入，滋榮一身也。今胃不能納，而穀氣衰少，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。故曰：上焦不行，下脘不通，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，但比之平常無病時，則謂之不行不通耳。上不行下不通則郁矣，郁則少火皆成壯火，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，故胃氣熱則上炎，熏胸中而為內熱也。東垣所言，正與經旨相合，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辨以為之主，乃反不引此，卻謂火乘土位，此不能無疑者也。又《經》曰：勞者溫之。溫者養也，東垣以為溫涼之溫，謂宜溫藥以補元氣，而瀉火邪。又改損者益之，為損者溫之。又以溫能除大熱為《內經》所云，而遍考《內經》，並無此語，亦不能無疑者也。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，亦惟氣溫而味甘者斯可矣。蓋溫能益氣，甘能助脾而緩火，故元氣復而火邪息也。夫宜用溫藥以為內傷不足之治則可，以為勞者溫之之注則不可，苟以補之、除之、抑之、舉之、散之等語，比類而觀焉，則其義自著矣。（王安道）婦人之於血也，經水蓄，則為胞胎，則蓄者自蓄，生者自生。及其產育為惡露，則去者自去，生者自生，其醞而為乳，則無複下滿而為月矣，失血為血家妄逆，產乳為婦人

常事，其去其生，則相同也。失血家須用下劑破血，蓋施之於妄逆之初。亡血虛家不可下，蓋戒之於亡失之後。

人之登溷，辟辟有聲，勃勃如蟹沫狀者，咸以為寒。非寒也，由腸胃中濁氣不得宣行耳。滯下之裡急後重，及膀胱不利而癃者，下焦之火鬱而不伸也，二者頗關沖、任、督三經。常見裡急後重者，多連尾 長疆如錐刺狀。膀胱癃閉者，臍下小腹逼迫而痛，是皆下焦火鬱，而六腑濁氣，相與糾鬱於衝任之分故也。腸胃陽明燥金也，下焦少陽相火也，後重之用木香、檳榔，行燥金之郁也。癃閉之用知母、黃柏，散相火之熾也。

凡傷寒家服藥後，身熱，煩躁，發渴，冒瞤，脈兩手忽伏而不見，惡寒戰栗，此皆陰陽氤氲，正邪相爭，作汗之征也，姑宜靜以待之，不可因而倉皇，反至錯誤。

厥陰是六經中一經之名，厥自是諸証中一症之目也。酒之氣暴，如人身虛氣逆氣之暴。酒得肉食則其氣相纏綿而不暴，如人之虛氣逆氣得金石之劑沉墜，則其氣亦纏綿而不暴，所以然者，在相纏綿也，故金石之纏綿，在氣不在質，惟其氣相得而纏綿，故其勢亦不得不與之纏綿也。世人但知金石藥墜氣，而不知所以墜氣之義也。東垣家則用質陰味濃

以沉降之，蓋氣陽質陰，陰陽相遇，則自然相得而不升走，亦金石纏綿之義歟。

凡數一為奇，二為偶，三為參，五為伍，如是則有統紀而無錯亂。醫書論脈云：參伍不調，蓋謂參不成參，伍不成伍，大小不均，疏數不等，錯亂而無紀也。黃發有陰陽，天五之土，為火所焚，陽黃也。地二之火，為水所溺，陰黃也。

劉河間為補瀉脾胃之本者，蓋以脾胃中和之氣也，燥其濕則為瀉，潤其燥則為補。

火多水少，為陽實陰虛，其病為熱。水多火少，為陰實陽虛，其病為寒也。

心肺為藏陰也，以通行陽氣而居上，陰體而陽用也。大腸小腸為府陽也，以傳陽氣而居下，陽體而陰用也。

肥人濕多，瘦人火多。濕多肌理縱，外邪易入；火多肌理致，外邪難侵；濕多中緩少內傷；火多中燥多內傷。

人首尊而足卑，天地定位也。脾肺相為母子，山澤通氣也。肝膽主怒與動，雷風之相薄也。心高腎下，水火不相射也。八卦相錯，而人亦肖之，妙哉易也。

郁者結聚而不得發越，當升者不得升，當降者不得降，當變化者不得變化，所以傳化失常，而木郁之病見矣。氣鬱

者胸脅痛；濕鬱者周身疼，或關節痛，遇陰寒則發；痰鬱者動則氣喘，寸口脈沉滑；熱郁者昏瞢，小便赤，脈沉數；血鬱者四肢無力，能食；食鬱者噯酸，腹飽不能食，左寸脈和平，右寸脈緊盛。（俱滑伯仁）設有人焉，正已奪而邪方盛者，將顧其正而補之乎？抑先其邪而攻之乎？見有不的，則死生系之，此其所以宜慎也。

夫正者本也，邪者標也，若正氣既虛，則邪氣雖盛，亦不可攻。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，呼吸變生，則措手無及，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，正氣存則不致於害，且補中自有攻意。蓋補陰即所以攻熱，補陽即所以攻寒，世未有正氣複而邪不退者，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。如必不得已，亦當酌量緩急，暫從權宜，從少從多，寓戰於守，斯可矣，此治虛之道也。

若正氣無損者，邪氣雖微，自不宜補，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，適足以借寇兵而資盜糧，故治實証者，當直去其邪，邪去則身安，但法貴精專，便臻速效，此治實之道也。要之能勝攻者，方是實証，實者可攻，何慮之有？不能勝攻者，便是虛証，氣去不返，可不寒心。此邪正之本末，有不可不知也。惟是假虛之証不多見，而假實之証最多也；假寒

之証不難治，而假熱之治多誤也。然實者多熱，虛者多寒，如丹溪曰：氣有餘便是火，故實能受寒。而余續之曰：氣不足便是寒，故虛能受熱。世有不明真假本末，而曰知醫者，則未敢許也。

治其王氣者，謂病有陰陽，氣有衰王，不明衰王，則治之反甚。如陽盛陰衰者，陰虛火王也，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，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，豈知苦寒皆沉降，沉降則亡陰，陰愈亡則火愈盛。故服寒反熱者，陰虛不宜降也。又如陽衰陰盛者，氣弱生寒也，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，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，豈知辛溫能耗散，耗散則亡陽，陽愈亡則寒愈甚。

故服熱反寒者，陽虛不宜耗。此無他，皆以專治王氣，故其病反如此。又如夏令本熱，而伏陰在內，故每多中寒。冬令本寒，而伏陽在內，故每多內熱。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，治火之王；用熱於冬，治寒之王；則有中寒隔陽者，服寒反熱；中熱隔陰者，服熱反寒矣。是皆治王之謂，而病之所以反也。

氣有外氣，天地之六氣也；有內氣，人身之元氣也。氣失其和則為邪氣，氣得其和則為正氣，亦為真氣。但真氣所在，其義有三：曰上中下也。上者所受於天，以通呼吸者也。

中者生於水穀，以養營衛者也。下者氣化於精，藏於命門，以為三焦之根本者也。故上有氣海，曰膻中也，其治在肺。中有水穀氣血之海，曰中氣也，其治在脾胃。下有氣海，曰丹田也，其治在腎。人之所賴，惟此氣耳，氣聚則生，氣散則死。故帝曰氣內為寶，此誠最重之辭，醫家最切之旨也。

即如本篇始末所言，及終始等篇，皆以精氣重虛為念，先聖惜人元氣至意，於此可見。奈何今之醫家，但知見病治病。初不識人根本。凡天下之理，亦焉有根本受傷，而能無敗者，伐絕生機，其誰之咎？

諸風掉眩，皆屬於肝矣。若木勝則四肢強直而為掉，風動於上而為眩。脾土受邪，肝之實也，若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為掉，氣虛於上而為眩。金邪乘木，肝之虛也。又諸痛瘡瘍，皆屬於心。若火盛則熾熱為癰，心之實也。陽衰則陰勝為疽，心之虛也。五臟六腑虛實皆然，故本篇首言盛者瀉之，虛者補之，末言有者求之，無者求之，盛者責之，虛者責之。

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，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，貫一篇之首尾，以盡其義，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，最為吃緊綱領。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，略其巔末，獨取其中一十九條，演為《原病式》，皆偏言盛氣實邪。且於十九條中，凡歸重於火

者，十之七八；至於不及虛邪，則全不相顧。又曰其為治者，但當瀉其過甚之氣，以為病本，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，立言若此，虛者何堪？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，誠非過也。

如太陰濕化，施於太陽；太陽寒化，施於少陰；少陰熱化，施於陽明；陽明燥化，施於厥陰；厥陰風化，施於太陰。

凡淫勝在我者，我之實也，實者真邪也。反勝在彼者，我之虛也，虛者假邪也，此六氣之虛實，即所謂有無也。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，而陰陽之用，水火而已。故陽勝則陰病，陰勝則陽病，瀉其盛氣，責其有也。培其衰氣，責其無也。求得所本而直探其頤，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。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，立言之意，而鑿執不移，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，面南者不睹北方。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，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，未免實實虛虛，遺人害矣！

《十一難》曰：《經》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，一藏無氣者，何藏也？然人吸者隨陰入，呼者因陽出。今吸不能至腎，至肝而還，故知一藏無氣者，腎氣先盡也。然則五臟和者氣脈長，五臟病者氣脈短，觀此一藏無氣，必先乎腎。如下文所謂二藏、三藏、四藏、五臟者，當自遠而近，以次而短。則由腎及肝，由肝及脾，由脾及心，由心及肺，故凡病

將危者，必氣促似喘，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。蓋其真陰絕於下，孤陽浮於上，此氣短之極也，醫於此際，而尚欲平之散之，未有不隨撲而滅者，良可哀也！夫人之生死由乎氣，氣之聚散由乎陰，而殘喘得以尚延者，賴一線之氣未絕耳，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。

浮、沉、遲、數、滑、澀，即此六者之中，而復有大相懸絕之要，則人多不能識也。夫浮為表矣，而凡陰虛者脈必浮而無力，是浮不可以概言表，可升散乎？沉為裡矣，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，陰寒束於皮毛，陽氣不能外達，則脈必先見沉緊，是沉不可以概言裡，可攻內乎，遲為寒矣，而傷寒初退，餘熱未清，脈多遲滑，是遲不可以概言寒，可溫中乎？

數為熱矣，而凡虛損之候，陰陽俱虧，氣血敗亂者，脈必急數，愈數者愈虛，愈虛者愈數，是數不可以概言熱，可寒涼乎？微細類虛矣，而痛極壅閉者，脈多伏匿，是伏不可以概言虛，可驟補乎，洪弦類實矣，而真陰大虧者，必關格倍常，是弦不可以概言實，可消伐乎？夫如是者，是於綱領之中，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。設不能以四診相參，而欲孟浪任意，則未有不複人於反掌間者，此脈道之所以難言，毫厘不可不辨也。

陰陽形氣俱不足者，調以甘藥。甘之一字，聖人用意深矣，蓋藥食之入，必先脾胃，而後五臟得稟其氣，胃氣強則五臟俱盛，胃氣弱則五臟俱衰。胃屬土而喜甘，故中氣不足者，非甘溫不可，土強則金王，金王則水充，此所以土為萬物之母，而陰陽俱虛者，必調以甘藥也。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，各有補瀉，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，然用之者，但當微兼五味，而以甘為主，庶足補中。如四氣無土氣不可，五臟無胃氣不可，而春但微弦，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。觀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形不足者，溫之以氣；精不足者，補之以味，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，謂之為補則可。若用苦劣難堪之味，而求其能補，無是理也。氣味攻補之學，倘不善於調和，則動手便錯，此醫家第一著要義。

滑伯仁曰：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，不明此六字，則陰陽虛實不別也。上者為陽；來者為陽；至者為陽；下者為陰；去者為陰；止者為陰。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，陽生於陰也；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，陰生於陽也；來者自骨肉之分，而出於皮膚之際，氣之升也；去者自皮膚之際，而還於骨肉之分，氣之降也；應曰至；息曰止也。

人迎候陽，故一盛在少陽，膽與三焦也。二盛在太陽，

膀胱、小腸也。三盛在陽明，胃與大腸也，四盛以上者，以陽脈盛極，而陰無以通，故曰格陽。寸口候陰，故一盛在厥陰，肝與心絡也。二盛在少陰，心與腎也。三盛在太陰，脾與肺也。四盛以上者，以陰脈盛極，而陽無以交，故曰關陰。

二陽之病發心脾，二陽陽明也，胃與大腸之脈也。腸胃有病，心脾受之，發心脾，猶言延及於心脾也，雖然脾胃為合，胃病而及脾，理固宜矣。大腸與心本非合也，今大腸而及心何哉？蓋胃為受納之府，大腸為傳化之府，食入於胃，濁氣歸心，飲入於胃，輸精於脾者，以胃之能納，大腸之能化耳。腸胃既病，則不能受不能化，心肝何所資乎？心脾既無所資，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矣。故腸胃有病，心脾受之，則男為少精，女為不月矣。心脾當總言男女，不當分別，至隱曲不月，不可分說耳。（王安道）咳嗽外感六淫，郁而成火，必六淫相合內傷；五臟相勝，必五邪相並，有此不同，而中間又有斂散二法。斂者謂收斂肺氣也，散者謂解散寒邪也，宜散而斂，則肺寒邪一時斂住，為害非輕。宜斂而散，則肺氣弱，一時發散，而走泄正氣，害亦非小。且如感風咳嗽，已經散之後，其表虛複感寒邪，虛邪相乘，又為喘嗽，若欲散風，則愈重而虛其肺。若收斂，則愈又滯其邪。當先

輕解，漸次斂之，肺不致虛，邪不致滯，喘嗽自止矣。（徐叔拱）《內經》曰：一陰一陽結，謂之喉痺。王太仆注云：一陰者手少陰君火，心主之脈氣也。一陽者手少陽相火，三焦之脈氣也，二火皆主脈，並絡於喉。氣熱則內結，氣甚則腫脹，腫脹甚則痺，痺甚而不通則死矣，蓋手少陰少陽，君相二火獨盛，則熱結正絡，故病且速也。十二經中言嗑干、嗑痛、咽腫、頷腫、舌本強，皆君火為之也。惟喉痺急速，相火之所為也。夫君火者猶人火也，相火者猶龍火也，人火焚木其勢緩，龍火焚木其勢速。《內經》之言喉痺，則咽與舌在其間耳，以其病同是火，故不分也。治喉痺之火與救火同，不容少待。《內經》火鬱發之，發謂發汗，然咽喉中豈能發汗？故出血者，乃發汗之一端也。

酸者肝木之味，由火盛製金，不能平木，則肝木自盛，故為酸也。如飲熱則酸矣，或言吐酸為寒者誤也。是以肝熱則口酸，心熱則口苦，脾熱則口甘，肺熱則口辛，腎熱則口咸。或口淡者胃熱也，胃屬土，土為物之母，故胃為一身之本，淡為五味之本，然則吐酸豈為寒者歟？凡中酸法宜溫藥散之者，亦猶解表之義，以使腸胃結滯開通，怫郁散而和也。

若久酸不已，則不宜溫之，宜以寒藥下之，後以涼藥調

之，結散熱去，則氣和也。（劉河間論吐酸）仲景論少陰病熱極，曰：洩便遺失，狂言目反視者，腎先絕也。《靈樞經》曰：腎主二陰，然本衰虛，而怫熱客其部分，二陰鬱結，則痿痺而神無所用，故洩便遺失而不能止，然則熱証明矣。（劉河間論淋）沖、任、督三脈，以帶脈束之。因余經上下往來，遺熱於帶脈之間，血積不流，火從金化而為白液，少腹冤熱，白物滿溢，隨洩而下，綿綿不絕，多不痛也。或有痛者則壅礙，因壅而成痛也。《內經》曰：少腹冤熱，洩出白液。冤者屈滯也，病非本經，為他經冤郁而成此疾也。治瀉利與治帶下，皆不可驟用峻熱之藥燥之，燥之則內水涸，內水涸則必煩渴，煩渴則小洩不利，小洩不利則足腫面浮，漸至不治。赤白痢者，是邪熱傳於大腸，下廣腸出赤白也。帶下者，傳於小腸，入脬經下赤白也。據此二証，皆可同治濕法治之，以導水禹功丸瀉訖。次以淡劑降心火，益腎水，下小洩，分水道，則自愈矣。（子和論帶下）木郁達之，達者通暢之也。如肝性急，怒氣逆，脅或脹，火時上炎，治以苦寒辛散而不愈者，則用升發之藥，加以厥陰報使而從治之。又如久風入中為飧泄，及不因外風之入而清氣在下為飧泄。則以輕揚之劑舉而散之，凡此之類，皆達之之法也。雖然木郁固有吐

之之理，今以吐字總該達字，則是凡木郁皆當用吐矣，其可乎哉？東垣謂食塞肺分，為金與土旺於上而克木，吐去其物以伸木氣，正高者因而越之之義，恐不勞引木郁之說以治之也。火鬱發之，發者汗之也，升舉之也。如腠理外閉，邪惡怫郁，則解表取汗以散之。又如龍火鬱甚於內，非苦寒降沉之劑可治，則用升浮之藥，佐以甘溫，順其性而從治之，使勢窮則止，如東垣升陽散火湯是也。土郁奪之，奪者攻下也，劫而衰之也。如邪熱入胃，用鹹寒之劑以攻去之。又如中滿腹脹，濕熱內甚，其人壯氣實者則攻下之，其或勢甚而不能頓除者，則劫奪其勢而使之衰。又如濕熱為痢，有非力輕之劑可治者，則或攻或奪以致其平，凡此之類，皆奪之之法也。金郁泄之，泄者滲泄而利小便也，疏通其壅也。如肺金為腎水上源，金受火爍，其令不行，郁而滲道閉矣，宜整肅金化，滋以利之。又如肺氣滿，胸中仰息，非利肺氣之劑，不足以疏通之。凡此之類，皆泄之之法也，王注解表二字，於理未當。水郁折之，折者御也，伐而挫之也，漸殺其勢也。如腫脹之病，水氣淫溢，而滲道以塞，夫水之所不勝者土也，今土氣衰弱，不能製之，故反受其侮。治當實其脾土，資其運化，俾可以製水而不敢犯，則滲道達而後愈。或病勢既旺，

非上法所能遽製，則用泄水之藥，以伐而挫之，或去菟陳，開鬼門，潔淨府，三治備舉，迭用以漸平之。王氏所謂抑之製其沖逆，正欲折挫其濫之勢也。夫實土者守也，泄水者攻也，兼三治者廣略而決勝也。雖俱為治水之法，然不審病者之虛實久近淺深，雜焉而妄施治之，其不傾跌者寡矣。邪氣久客，正氣必損，今邪氣雖去，苟不平調正氣，使各安其位，複其常，猶未足以盡其妙，故又曰平調其氣。苟調之而其氣猶或過而未服，則當益其所不勝以製之。如木過者當益金，金能製木，則木斯服矣。所不勝者所畏者也，故曰過者折之，以其畏也。夫製物者物之所欲也，製於物者物之所不欲也，順其欲則喜，逆其欲則惡，今逆之以所惡，故曰所謂瀉之。王氏以鹹瀉腎酸瀉肝之類為說，未盡厥旨。（王安道論五郁）三焦取火能腐物之義，火之性自下而上。三焦者，始於原氣，出於中脘，散於膻中，皆相火之自下而上也。其曰上焦主納而不出，下焦主出而不納，其納其出，皆系乎中焦之腐熟，焦之為義可見矣。

厥陰太陽，少氣多血；太陰少陰，少血多氣；陽明氣血俱多；少陽氣多血少，男子婦人均有此氣血也。男子多用氣，故常氣不足。女人多用血，故常血不足。所以男子病多在氣

分，婦人病多在血分。世俗乃謂男子多氣，女子多血，豈不謬哉？邪氣盛則實，精氣奪則虛。二句為病治之大綱，其辭似顯，其義甚微，最當詳辨。而辨之有最難者何也？蓋實言邪氣，實宜瀉也。虛言正氣，虛宜補也。凡邪正相搏而為病，則邪實正虛，皆可言也。故主瀉者，則曰邪盛則實，當瀉也。

主補者，則曰精奪則虛，當補也。各執一句，茫無確見，藉口文飾，孰得言非。是以至精之訓，反釀莫大之害，不知理之所在，有必不可移易者，奈時醫不能察耳。余請析此為四：曰孰緩孰急，其有其無也。所謂緩急者，察虛實之緩急也，無虛者，急在邪氣，去之不速，留則生變也。多虛者，急在正氣，培之不早，臨期無濟也。微虛微實者，亦治其實，可一掃而除也。甚虛甚實者，所畏在虛，但固守根本，以先為己之不可勝，則邪無不退也。二虛一實者兼其實，開其一面也。二實一虛者兼其虛，防生不測也。總之實而誤補，固必增邪，猶可解救，其禍小。虛而誤攻，真氣忽去，莫可挽回，其禍大。此虛實之緩急，不可不察也。所謂有無者，察邪氣之有無也，凡風寒暑濕火燥，皆能增邪，邪之在表在裡，在府在藏，必有所居，求得其本則直取之，此所謂有，有則邪之實也。若無六氣之邪，而病出三陰，則皆情欲以傷內，

勞倦以傷外，非邪似邪，非實似實，此所謂無，無則病在元氣也。不明虛實有無之義，必至以逆為從，以標作本，絕人長命，損德多矣，可不懼且慎哉？

損分五臟，而五臟所藏，則無非精與氣耳。夫精為陰人之水也，氣為陽人之火也。水火得其正，則為精為氣；水火失其和，則為熱為寒。此因偏損，所以致有偏勝，故水中不可無火，無火則陰勝而寒病生。火中不可無水，無水則陽勝而熱病起，但當詳辨陰陽，則虛損之治無餘義矣。如水虧者陰虛也，只宜大補真陰，切不可再伐陽氣。火虛者陽虛也，只宜大補元陽，切不可再傷陰氣，蓋陽氣不足，而複伐其陰，陰亦損矣。陰已不足，而再傷其陽，陽亦亡矣。夫治虛治實，本自不同，實者陰陽因有餘，但去所餘，則得其平。虛者陰陽有不足，再去所有，則兩者俱敗，其能生乎？故治虛之要，凡陰虛多熱者，最嫌辛燥，恐助陽邪也；尤忌苦寒，恐伐生氣也；惟喜純甘壯水之劑，補陰以配陽，則剛為柔製，虛火自降，而陽歸乎陰矣。陽虛多寒者，最嫌涼潤，恐助陰邪也；尤忌辛散，恐傷陰氣也；只宜甘溫益火之品，補陽以配陰，則柔得其主，沉寒自斂，而陰從乎陽矣。是以氣虛者宜補其上，精虛者宜補其下，陽虛者宜補而兼暖，陰虛者宜補而兼

清，此固陰陽之治辨也。其有氣因精而虛者，自當補精以化氣；精因氣而虛者，自當補氣以生精；又如陽失陰而離者，非補陰何以收散亡之氣？水失火而敗者，非補火何以蘇隨絕之陰？此又陰陽相濟之妙用也。故善補陽者，必於陰中求陽，則陽得陰助而生化無窮。善補陰者，必於陽中求陰，則陰得陽升而泉源不竭。故以精氣分陰陽，則陰陽不可離。

以寒熱分陰陽，則陰陽不可混，此又陰陽邪正之離合也。知陰陽邪正之治，則陰陽和而生道得矣。

《本神篇》曰：心怵惕思慮則傷神，傷神則恐懼自失。《邪氣臟腑病形篇》曰：憂愁恐懼則傷心。《口問篇》曰：悲哀憂愁則心動，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。可見心為五臟六腑之大主，而總統魂魄，兼該志意，故憂動於心則肺應，思動於心則脾應，怒動於心則肝應，恐動於心則腎應，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。設能善養此心，而居處安靜，無為懼懼，無為欣欣，婉然從物而不爭，與時變化而無我，則志意和，精神定，悔怒不起，魂魄不散，五臟俱寧，邪亦安從奈我何哉？

人知陰虛惟一，而不知陰虛有二。如陰中之水虛，則病在精血，陰中之火虛，則病在神氣。蓋陽衰則氣去，故神志為之昏亂，非火虛乎。陰虧則形壞，故肢體為之廢弛，非水

虛乎。今以神離形壞之証，乃不求水火之源，而猶以風治，鮮不危矣！試以天道言之，其象亦然。凡旱則多燥，燥則多風，是風木之化從乎燥，燥則陰虛之候也。故凡治類風者，專宜培補真陰以救根本，使陰氣複，則風燥自除矣。然外感者，非曰絕無虛証，氣虛則虛也。內傷者，非曰必無實証，有滯則實也。治虛者當察其在陰在陽而直補之，治實者但察其因痰因氣而暫開之，此於內傷外感及虛實攻補之間，最當察其有無微甚，而酌其治也。甚至有元氣素虧，猝然仆倒，上無痰，下失禁，瞑目昏沉，此厥竭之証，尤與風邪無涉。

使非大劑參附，或七年之艾，破格挽回，又安望其複真氣於將絕之頃哉？倘不能察其表裡，又不能辨其虛實，但以風之為名，多用風藥，不知風藥皆燥，燥複傷陰；風藥皆散，散複傷氣；以內傷作外感，以不足為有餘，是促人之死也。

五臟失治，皆為心痛，刺治分經，理甚明悉。至若舍針用藥，尤宜察此詳義。蓋腎心痛者，多由陰邪上沖，故善，如從後觸其心。胃心痛者，多由停滯，故胸腹脹滿。脾心痛者，多由寒逆中焦，故其病甚。肝心痛者，多由木火之郁，病在血分，故色蒼蒼如死狀。肺心痛者，多由上焦不清，病在氣分，故動作則病益甚。若知其在氣則順之；在血則行之；

郁則開之；滯則逐之；火多實，則或散或清之；寒多虛，則或溫或補之。必真心痛者，乃不可治，否則但得其本，則必隨手而應，其易如探囊也。

天之六氣，惟火有二。君者上也，相者下也，陽在上者，即君火也；陽在下者，即相火也。上者應離，陽在外也，故君火以明。下者應坎，陽在內也，故相火以位。火一也，而上下幽顯，其象不同，此其所以有辨也。然以凡火觀之，則其氣質上下，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。蓋明者光也，火之氣也。位者形也，火之質也。如一寸之燈，光被滿室，此氣之為然也。盈爐之炭，有熱無焰，此質之為然也。夫焰之與炭皆火也，然焰明而質暗，焰虛而質實，焰動而質靜，焰上而質下，以此証之，則其氣之與質，固自有上下之分，亦豈非君相之辨乎？是以君火居上，為日之明，以昭天道，故於人也屬心，而神明出焉。相火居下，為原泉之溫，以生養萬物，故於人也屬腎，而元陽蓄焉。所以六氣之序，君火在前，相火在後，前者肇物之生，後者成物之實。而三百六十日中，前後二火所主者，止四五六七月，共一百二十日，以成一歲化育之功，此君相二火之為用也。

六氣之分，屬陰者三：濕燥寒是也。屬陽者二：風熱而

已。使火無君相之化，則陰勝於陽，而殺甚於生矣，此二火之所以必不可無也。若因惟火有二，便謂陽常有餘，而專意仰之，則伐天之和，伐生之本，莫此為甚。此等大義，學人最當詳察。

三陽所在，其脈無不應者，氣之盈也。三陰所在，其脈有不應者，以陽氣有不及，氣之虛也。然三陰之列，又惟少陰獨居乎中，此又陰中之陰也，所以少陰所在為不應，蓋亦應天地之虛耳，豈君不主事之謂乎？

五行勝複之理，不期然而然。天地萬物，固無往而非五行，而亢害承製，又安往而不然哉？故求之於人，則五臟更相平也，五志更相勝也，五氣更相移也，五病更相變也。故火極則寒生，寒極則濕生，濕極則風生，風極則燥生，燥極則熱生，皆其化也。第承製之在天地者，出乎氣化之自然，而在人亦為有之，則在挽回運用之得失耳。使能知其微，得其道，則把握在我，何害之有？設承製之盛衰不明，似是之真假不辨，則敗亂可立而待也。

故用以太陽之人，而遇流衍之紀；以太陰之人，而逢赫曦之紀；強者有製，弱者遇扶，氣得其平，何病之有？或以強陽遇火，則炎烈生矣，陰寒遇水，則冰霜及矣。天有天符，

歲有歲會，人得無人和乎？

王荊公解痛利二字，曰：治法云諸痛為實，痛隨利減，世俗以利為下也。假令痛在表者實也，痛在裡者實也，痛在氣血者亦實也。故在表者汗之則愈，在裡者下之則愈，在血氣者散之行之則愈，豈可以利為下乎？宜作通字訓則可，此說甚善，已得治實之法矣。然痛証亦有虛實，治法亦有補瀉，其辨之之法，不可不詳。凡痛而脹閉者多實；不脹不閉者多虛；痛而拒按者為實；可按者為虛；喜寒者多實；愛熱者多虛；飽而甚者多實；飢而甚者多虛。脈實氣粗者多實；脈虛氣虛者多虛。新病壯年者多實；愈攻愈劇者多虛。痛在經者脈多弦大；痛在藏者脈多沉微，必兼脈証而察之，則虛實自有明辨，實者可利，虛者亦可利乎。不當利而利之，則為害不淺。故凡治表虛而痛者，陽不足也，非溫經不可。裡虛而痛者，陰不足也，非養營不可。上虛而痛者，心脾受傷也，非補中不可。下虛而痛者，脫泄亡陰也，非速救脾胃，溫補命門不可。夫以溫補而治痛者，古人非不多也，惟近代薛立齋、汪石山輩尤得之。奈何明似丹溪，而亦曰諸痛不可補氣，局人意見，豈良法哉？

崆峒子云：脾土上應乎天，亦屬濕化，所以水穀津液不

行，即停聚而為痰飲也。夫人之病痰火者十之八九，老人不宜速降其火，虛人不宜盡去其痰，攻之太甚，則病轉劇而致危殆，須以固元氣為本。凡病推類而行之，亦思過半矣。昌按藥以勝病，乃致脾胃不能勝藥，猶不加察，元氣一壞，變症多端。如脾虛而氣短不能以續，變而似喘促，尚用降氣定喘之藥；如脾虛衛氣不行，變而為浮腫，尚用耗氣利水之藥；如脾虛鬱滯，變而作寒熱，尚謂外感，用發散之藥；虛而益虛，直令氣盡身亡，全不悔禍。複以此法施之他人，展轉戕生，可勝誅哉！

國小有虛實分治之法，謂疾病之生也，皆因外感內傷，生火生濕，濕熱生痰，四者而已。審其少壯新病，是濕則燥之，是火則瀉之。濕而生熱，則燥濕而兼清熱；火而生痰，則瀉火而兼豁痰，無餘蘊矣。審其衰老久病，又當攻補兼施。

如氣虛而有濕熱痰火，則以四君子湯補氣，而兼燥濕、清熱、豁痰、瀉火；如血虛而有痰火濕熱，則以四物湯補血，而兼瀉火豁痰、清熱、燥濕，如此則攻補合宜，庶乎可也。故曰少壯新病，攻邪可審；老衰久病，補益為先。若夫陰虛火動，脾胃衰弱，真陰者水也，脾胃者土也，土雖喜燥，然太燥則草木枯槁；水雖喜潤，然太潤則草木濕爛；是以補脾

滋腎之劑，務在燥濕得宜，隨証加減焉耳。

國小有火濕分治之法，謂肥人氣虛生寒，寒生濕，濕生痰。瘦人血虛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燥。故肥人多寒濕，瘦人多熱燥也。

治病分國中末三法：初治之道。法當猛峻。緣病得之新暴。當以疾利猛峻之藥急去之。不使病邪久居身中為害也。

中治之道，法當寬猛相濟。為病得之非新非久，當以緩疾得中，養正去邪，相濟而兼治之。末治之道，治當寬緩，廣服平善無毒，用其安中養血氣，俾邪自去。

治病有和、取、從、折、屬五法：一治曰和，假令小熱之氣，當以涼藥和之。二治曰取，為熱勢稍大，當以寒藥取之。三治曰從，為熱勢既甚，當以溫藥從之，或寒因熱用，或寒以溫用，或以汗發之。四治曰折，謂病熱極甚，當以逆製之，或以下奪之，五治曰屬，為求其屬以衰之。緣熱深陷在骨髓，無法可出，針藥所不能及，故求其屬以衰之。昌按求屬之法，《內經》明謂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，熱之而寒者取之陽，所謂求其屬也。又謂大寒而甚，熱之不熱，是無火也，當助其心；大熱而甚，寒之不寒，是無水也，當助其腎。又謂取心者不必齊以熱，取腎者不必齊以寒，但益心之陽，

寒亦通行。強腎之陰，熱之猶可，妙義精切若此。本文插入不通無著之語，火衰於戌，金衰於辰，盲瞽後人，今特正之。

治病有八要，八要不審，病不能去，非病不去，醫無可去之術也。故須辨審八要，庶不有誤。其一曰虛，五虛是也，脈細、皮寒、氣少、泄瀉前後、飲食不進，此為五虛。二曰實，五實是也，脈盛、皮熱、腹脹、前後不通、悶瞽，此五實也。三曰冷，臟腑受其積冷是也。四曰熱，臟腑受其積熱是也。五曰邪，非臟腑正病也。六曰正，非外邪所中也。七曰內，病不在外也。八曰外，病不在內也。審此八要，參以脈候病機，乃不至於有誤。

學士商輅云：醫者意也，如對敵之將，操舟之工。貴乎臨機應變，方固難於盡用，然非方則古人之心弗傳，茫如望洋如捕風，必有率意而失之者矣。方果可以不用乎？雖然方固良矣，然必熟之《素問》，以求其本；熟之本草，以究其用；熟之診視；以察其証；熟之治療，以通其變，始於用方而終至於無俟於方，夫然後醫之道成矣。此論學醫用方，最為精切。

《柏齋三書》云：藥之治病，各有所主。主治者君也；輔治者臣也；與君相反而相助者佐也；引經及引治病之藥至

於病所者使也。如治寒病用熱藥，則熱藥君也，凡溫熱之藥，皆輔君者也，臣也。然或熱藥之過甚而有害也，須少用寒涼藥以監製之，使熱藥不至為害，此則所謂佐也。至於五臟六腑及病之所在，各須有引導之藥，使藥與病相遇，此則所謂使也。余病推此，按柏齋此論，乃用藥之權，最為精切。舊謂一君、二臣、三佐、四使為定法，此未可泥。藥性論又以眾藥之和濃者定為君，其次為臣為佐，有毒者多為使，此說殊謬。設若削堅破積，大黃、巴豆輩，豈得不為君耶？

晉時才人，欲刊正《周易》及諸藥方，先與祖訥共論，訥曰辨釋經典，縱有異同，不足以傷風教。至於湯藥小小不達，便致壽夭所由，則後人受弊不少，何可輕以裁斷。祖訥之言，可謂仁矣，今天下才士勵志醫學，正可入理深譚，乃效齊人惟知管晏，以《陶氏六書》竄入仲景成法，後人受弊，更當何如？

夫醫者非仁愛之士不可托也。非聰明達理，不可任也，非廉潔淳良，不可信也。是以古之用醫，必選明良，其德能仁恕博愛，其智能宣暢曲解，能知天地神祇之次，能明性命吉凶之數，處虛實之分，定順逆之節，原疾病之輕重，而量藥劑之多少，貫微洞幽，不失細少，如此乃謂良醫。豈區區

俗學能之哉？（《初學記》）醫以活人為務，與吾儒道最切近。自《唐書》列之技藝，而吾儒不屑為之。世之習醫者，不過誦一家之成說，守一定之方，以幸病之偶中，不復深為探索，上求聖賢之意，以明夫陰陽造化之會歸，又不能博極群書，采擇眾議，以資論治之權變。甚者至於盡棄古方，附會臆見，展轉以相迷，而其為患不少矣！是豈聖賢慈惠生民之盛意哉？昌按春秋時，左氏譚醫理甚悉，漢儒已不習醫，太史公作倉公等列傳，鮮所發明，況其他乎？其後如《華元化傳》，寢涉妖妄，醫脈之斷，實儒者先斷之也。有唐列之方技，無足怪矣。《九靈山房文集》所論醫者，當博極群書，求聖賢之意旨，明造化之會歸，其屬望顧不大歟？（戴叔明）醫之為道，非精不能明其理，非博不能至其約。是故前人立教，必使之先讀儒書，明《易理》、《素》、《難》、《本草》、《脈經》而不少略者何？蓋非四書無以通義理之精微，非《易》無以知陰陽之消長；非《素問》無以識病；非《本草》無以識藥；非《脈經》無從診候而知寒熱虛實之証。聖賢示人，略舉其端而已。後學必須會群書之長，參所見而施治之，然後為可。（《醫學集成》）正五音者，必法師曠之律呂。成方員者，必法公輸之規矩。五音方員，特末技耳，尚取精於其事者，況

醫為人之司命，不精則殺人。今之患者不達此理，委命於時醫，與自暴自棄，甘於溝瀆何異？故病有六失：失於不審、失於不信、失於過時、失於不擇醫、失於不知病、失於不知藥。又《史記》云：驕恣不倫於理一不治。輕身重財二不治、衣食不能適三不治、陰陽並藏氣不定四不治、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、信巫不信醫六不治，今時病家此其通弊矣。（本集）

世間多有病患親友故舊交游來問疾，其人曾不經事，未讀方書，自騁了了，詐作明能，譚說異端。或言是虛，或道是實；或云是風，或云是氣；紛紛謬說，種種不同；破壞病患心意，不知孰是；遷延未就，時不待人；然至禍，此段情態，今時尤甚。（孫思邈）